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彭培洵

相 對 人 張明謙即坤揮企業社

相 對 人 林祺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釋明之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另所謂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

之情形為限，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始足稱之，其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經催告債務人為給付後，仍遭斷然堅決拒付之情形，尤須該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，方得認其具有假扣押之原因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民事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釋明」，乃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然仍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而達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於向聲請人借款80萬元、50萬元，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47元、151,142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相對人逾期後，經聲請人函催，均遭相對人置之不理，其乃圖逃避本件債務，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聲請人之債權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，爰聲請准將相對人之財產在本金6萬元、15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還款明細查詢單影本為證，可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有為相當之釋明。然聲請人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，雖陳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多次催告，均置之不理，惟聲請人僅提出催告通知函為證，聲請人所陳縱係屬實，亦僅屬相對人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尚非屬相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有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之情形，自難認已對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為釋明。又相對人之財產狀況如財產所得查詢資料顯示，尚無聲請人所指之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既未提出證

01 據，釋明相對人有將財產隱匿、脫產或為不利益處分之具體
02 行為；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
03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態，使本院就本件有
04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，獲致信其主張大
05 致為正當之心證，是聲請人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部分，係屬
06 未盡釋明之義務，而非僅係釋明不足而已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07 縱聲請人願供擔保，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，與假扣押之
08 法定要件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併繳
14 納新台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高嘉彤